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拟定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工作的政策性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广电事业、文化广电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扶助贫困区域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性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广电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实施。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九）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十）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和质量以及传输覆盖、监测、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及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全区“智慧广电”建设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按照权限查处全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负责全区文物的保护、管理、宣传、研究、调查，协助做好有关勘探、考古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博物馆、纪念馆业务和公共服务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的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设6个股室，包括：办公室(财务股、人事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公共服务股(艺术股)、产业发展规划股、监督管理股、文物非遗股。

（二）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1.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本级
2.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馆
3. 南阳市说唱团演艺有限公司
4. 南阳市豫剧团演艺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2037.92 万元，支出总计 2037.9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7.38 万元，增加 14.46%，主要原因：机构合并，项目活动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203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37.9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03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2.05 万元，占 57.51%；项目支出 865.87 万元，占 42.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922.98 万元，支出预算 192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260.58 万元，增长 15.6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37.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38.13 万元，占 85.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7.66 万元，占 8.72%；卫生健康（类）支出 69.10 万元，占 3.39%；住房保障（类）支出 53.03 万元，占 2.6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2.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2.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4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4.4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购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2.10 万元，主要原因：需要外出参与的活动增加，车辆使用次数增多，产生的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6.1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2.30 万元，主要原因：举办活动需要接待人数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2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 1922.98 万元，其中项目共 3.00 个，金额为 750.93 万元。详见附件 1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有车辆2.0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0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